

卷一

此心优雅，自在从容

关于爱情，她坚持认为，最可怕的
关系就是互相的黏缠，你占有我，
我占有你，一百年不许变，而真正
好的关系是让对方都得到自由。

三毛：永远的红尘追梦人

——每个女孩心底都住着一个三毛



李安说：“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玉娇龙。”

我却觉得，每个女孩心底都住着一个三毛。

在年轻的时候，谁不曾盼望着浪迹天涯？谁不曾想过抛开一切，潇潇洒洒去远方？

自从三毛横空出世，有多少女孩走上了模仿她的路——她们穿波西米亚长裙，留中分“黑长直”，背着包到处穷游，走进漫天黄沙里，期待来一场轰轰烈烈的异国艳遇。

可疯过癫过之后，她们往往会洗净铅华，重新回到循规蹈矩的生活里去。

所以，她们永远成不了三毛。三毛的意义，绝不在于她穿什么衣服，去过什么地方，和什么人谈恋爱，而在于她拥有一颗不羁的心，在于她永远都在路上，永远都在追逐自由。

三毛之后，再无三毛。

她是一个连灵魂都在流浪的追梦人。

—壹—

三毛的少女时代是很阴郁的。

在家里，她在四姐弟中排行第二，用她的话来说，排行第二，就像夹心饼干的中间层，明明最可口，可父母就是注意不到。

在学校里，她更是个问题学生，严重偏科，数学总是考不好。念初二时，数学老师为了惩罚她，拿起毛笔蘸满墨汁，在她眼睛周围画了两个大黑圈，还对全班同学说：“我们班上有一个同学想吃鸭蛋，今天老师想请她吃两只。”同学们一阵哄笑。

三毛从小就自尊心极强，哪受得了这种羞辱？第二天去上学时，由于心理压力太大，昏倒在教室门口，从此再也没去过学校。

那年她十二岁，决心不再去上学。因为不堪数学老师的凌辱，她甚至在家里割腕自杀过，幸好被发现得早。

从那以后，她就跳出了传统生活方式的框架，再也没有过上一天那种循规蹈矩的生活。

三毛的姐姐陈心田后来回忆说：“三毛对一切循规蹈矩的事都觉得很累，一个学期天天上课对于她来说太累、太可怕了，她认为整天坐在课堂里很无聊，还不如自己在家看看书。”

一个女孩子，长得不漂亮，成绩又不好，难免会有几分失意。那段时间，三毛特别自闭，除了外出学画画外，基本闭门不出，在家里一待就是七年。



海明威说，一个人要想成为作家，得有一个不幸的童年。

三毛的经历，似乎证明了这一点。她儿时就跟着父母逃难，整个少女时代都是灰色的。很多人将此归咎于那个惩罚了她的数学老师，我却觉得，数学老师固然难辞其咎，但三毛那样不快乐，主要还是因为她太敏感了。

敏感是柄双刃剑。要想成为一个作家，就必须拥有比常人更敏锐的感知能力，这注定了他们是难以快乐的一群人。

三毛的童年不太幸运，但很多人都有过与她类似的遭遇，只是她的敏感放大了这种不幸。就像她姐姐陈心田所说，当时在学校，罚站等体罚被当成习以为常的事情，一般学生都不反抗，可三毛就坚决不接受。

虽然被数学老师羞辱过，但少女三毛得到的爱并不比其他人少。她自嘲在家里是夹心饼干，其实父母对她呵护备至，她休学在家，每天都穿得很漂亮，坐着三轮车去画画，像小公主一样，父母对她连句重话都没说过。

可她依然不快乐。敏感如她，在现实世界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，索性遁入文学艺术中，以此证明自己的价值。

十几岁的天空，淅淅沥沥下了一场雨，她始终没有从雨季中走出来，阴郁成了她生命的底色，不管走了多远，她依然是那个竭力想证明自己价值的小女孩。

-贰-

三毛的情路也十分坎坷。

在她所编剧的电影《滚滚红尘》中，张曼玉饰演的月凤自陈道：“我是一个爱情动物，一遇到自己心爱的男人，就都危险了。”

这其实是三毛的自白，毫无疑问，她就是一个爱情动物，生命不息恋爱不止的那种女人。

与荷西在一起之前，三毛的情史可以用“屡战屡败”来形容，所幸她拥有屡败屡战的勇气。在每一段爱情里，她都用尽全力，即使失败了，等到下一段开始时，依然如故。

和很多早慧的少女一样，她十几岁就开始恋爱了。她认真爱过的第一个人笔名叫舒凡，是戏剧系的高材生，她一眼就瞧上了他，用稿费请他喝酒，在他的手心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。

才子和才女在一起，并不像旁人想象的那么珠联璧合。少女三毛的情感太浓烈了，而舒凡在这样浓的情感中只感到窒息，她想要的越来越多，他却越来越想逃。她着了魔似的想结婚，他却觉得为时尚早。

“如果你不想结婚，那么我们现在就分手！”当三毛再一次赌气抛出这句话时，舒凡没有再挽留。

伤透了心的她，负气远走西班牙，从此踏上了流浪之路。

舒凡之后，她还爱过一些人，大多是一场错爱。她和一个不知名



画家纠缠过，甚至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，却在结婚前夕，发现那个画家原来是个隐瞒了已婚事实的无耻之徒；她还曾和一个大自己许多岁的德国人相爱，那个人对她很好，是她真心想嫁也可以嫁的人，不料他在快要结婚时猝死了。

就在三毛身心俱疲时，荷西再一次出现，终止了她在情感上的流浪。

很多人不能理解三毛在感情上那样折腾究竟是因为什么，其实她只不过是一个缺爱的女子，内心有个黑洞，荷西就是照进她生命中的一束光。

他给了她很多很多的爱，填补了她心中的那个黑洞。这份爱，甚至是三毛的父母都给不了她的，因为她要的不只是爱，而是最爱。荷西满足了她这份渴求。

他们初次相识时，三毛风华正茂，很多男人为她着迷，荷西则完全还是个大孩子。她第一次见他，心里“咯噔”一声，暗叹怎么有这么英俊的男孩子，如果做男朋友一定能满足自己的虚荣心。

还是高中生的荷西对三毛一见钟情，向她表白说：“你等我六年，我有四年大学要念，还有两年兵役要服，六年一过，我就娶你。”

三毛惊呆了，问他：“我们都还年轻，你才上高三，怎么就想结婚了呢？”

荷西说：“我是碰到你之后才想结婚的。”

那时的三毛，以为这个比自己小六岁的男孩在开玩笑，错愕之余，果断拒绝了他。

荷西离开时眼里噙满了泪水，挥舞着手里的帽子一边倒退着往后小跑，一边微笑着对她说：“Echo^① 再见！Echo 再见！Echo 再见！”

六年后，三毛受尽了情伤，一颗心伤痕累累。荷西再次从天而降，执意娶她为妻，这一次三毛没有拒绝，她是真的有些累了，想要停下来栖息。

一开始，三毛也许并不那么爱荷西，她常说的是“荷西苦恋我六年”，可后来，她真的被他的锲而不舍打动了，她回报给了他同等的爱。

—叁—

如果世间真有童话的话，我想名字应该叫《三毛和荷西》。

三毛缔造了很多传奇，而她和荷西的爱情故事，则成了传奇中的传奇。若是少了这段传奇，她的生命和作品都会黯然失色。

他们的爱情，让人们相信真的有人可以做到“有情饮水饱”，两

① Echo，三毛的英文名。



个人若真的相爱，荒漠里真的能开出绚丽的爱情之花来。

三毛是特立独行的，她和荷西的爱情也是特立独行的。

很多女人看重的物质条件，她看得很轻。结婚前，荷西问她：“你要一个赚多少钱的丈夫？”

她回答说：“看得不顺眼的话，千万富翁也不嫁；看得中意，亿万富翁也嫁。”

荷西又问：“那么跟我呢？”

三毛说：“那只要吃得饱的钱就算了。”怕荷西不放心，又加了一句，“我吃得不多，以后还可以吃少点儿。”

对于三毛这样的女人来说，遇见爱、遇见性都不太稀罕，稀罕的是遇了解。很幸运，荷西不仅爱她，他还真正地了解她、欣赏她。

三毛迷恋撒哈拉残阳如血的景致，他就放弃了向往已久的大海和潜水，事先在撒哈拉找好工作，陪她跑到干巴巴的沙漠中去。

两人公证结婚时，荷西手捧一个纸盒子送到三毛面前。三毛打开盒子，发现那不是花束，而是一个完整的骆驼头骨。荷西他几乎跑遍整个撒哈拉沙漠，最终在滚烫的沙子里找到这副完整的骆驼头骨。对于骆驼头骨，三毛喜欢极了，她把它放到书架上当作宝贝一样珍藏。

三毛的心底一直有道伤口，现在荷西治愈了她，他把阳光带到了她的生命中。甚至可以说，没有荷西，就没有后来的作家三毛。

正是在撒哈拉居住时，三毛提起笔，开始记录自己和荷西在沙漠

中的生活，并一发不可收拾，从中国台湾地区一直红到了中国大陆。

那时还没有“秀恩爱”的说法，其实三毛前期的书就是“秀恩爱”的鼻祖。她秀恩爱秀得如此有趣，不但不招人烦，反而让人艳羡不已。时至今日，仍有不少粉丝跑去撒哈拉他们居住过的地方朝圣。

我记得小时候第一次看《撒哈拉的故事》，一看就着了迷，暗暗感叹世间居然有如此妙趣横生的人儿，过着如此妙趣横生的生活。

她本来是个活在云端上的人，和荷西的婚姻让她有了人间烟火味。

在三毛的叙述下，根本感受不到沙漠中的荒凉与艰苦，只觉得一切都有意思极了，我喜欢看她和荷西跑出去历险，看她兴致勃勃地在沙漠里淘宝，看她“哄骗”荷西，说粉丝是雨，看她去教邻居的小女孩们认字。

多么新奇，多么浪漫，却又如此亲切，如此家常。

就像三毛给人的感觉，仿佛近在眼前，却又远在天边。

—肆—

太过美好的事物，往往会被上天嫉妒。

在沙漠中共同生活了六年后，荷西因潜水突发意外，死于大海



中，年仅二十八岁。

当时三毛正陪父母在伦敦旅游，夜里，突然有人来电，像是有什么心灵感应，三毛马上接起电话，连连向对方发问：“是不是荷西死了？你是不是要告诉我荷西死了……”

她的预感不幸成真了。

荷西的尸体被打捞出来那天，正好是中秋节，看着被海水泡肿的尸体，三毛不敢相信那是她的荷西。那天晚上，她守在他身边，紧紧握住他已经变冷的手，一如他生前那样。只是，他再也不会睁开眼睛看她一眼。

生前，荷西曾经说过：“要到你很老我也很老，两个人都走不动也扶不动了，穿上干干净净的衣服，一齐躺在床上，闭上眼睛说：好吧！一齐去吧！”

言犹在耳，斯人已逝。他终究先她而去了，留下她孤零零一个人在这世间。

三毛把他安葬在他们经常散步的墓园里，写下了这样的话：“埋下去的，是你，也是我。走了的，是我们。”

她原本决意要随他而去，父母守着她不让，母亲捧着一碗汤哀求她喝下去，她怎么也不肯喝一口。父母怕她犯傻，执意将她带回了台湾，好朋友琼瑶苦苦相劝，直到她亲口答应不再想要自杀。

那个把阳光带到她生命中的男人走了，也彻底带走了她的快乐。失去了荷西之后，三毛被打回了原形，她的生活又回到了阴郁的状态。

她还是在写作，可满纸都是绝望，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是令我不忍卒读的一本书，随便翻到哪一页，都会难过得掉下眼泪来。

她还是会恋爱，和形形色色的男人。据传她曾经爱慕过大她三十岁的西部歌王王洛宾，最终却不欢而散。也许确有其事，也许只是传闻。是真还是假都不重要了，重要的是，没有人可以像荷西那样毫无保留地爱，他们谁都给不了她想要的爱。

荷西等了她六年，在一起六年，他走了之后，她在这世上又活了十二年。这十二年间，她实际上只做了一件事，那就是怀念他。

荷西死后十二年，她用一根丝袜，在医院的洗手间上吊而死。

对于她的死，她的家人悲伤却不震惊，他们早就感觉到她的心早已随他而去。

-伍-

对生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姑娘们来说，三毛几乎具有不可复制的意义。

可以说，三毛塑造了她们的衣着打扮、审美情趣、生活方式和精神世界。

三毛爱好波西米亚式的打扮，爱穿宽袍大袖的长裙，最常穿的是牛仔裤配白衬衣，于是宽大的长裙、白衬衣成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文



艺女青年的“标配”；三毛从小的心愿就当个拾荒者，于是姑娘们一窝蜂地到处去淘破破烂烂的瓶子罐子；三毛住过撒哈拉，于是沙漠在姑娘们眼中成了最浪漫的地方；三毛喜欢荷西，于是她们也想着找个洋人谈恋爱，再不济也得找个长着大胡子的。

对于这一代的姑娘来说，三毛既是启蒙者，也是引领者。

她，一直被模仿，从未被超越。

微启示

我曾以为，三毛的魅力源于她的真实不做作，后来发现不是的，真诚坦荡只是她魅力的一部分，她更大的魅力来源于她的生活。

木心说，一个艺术家活到极致，就连生活都是艺术。

三毛就是天生的艺术家，她连生活都是艺术，作品之类只不过是生活之余的消遣。她的爱情、她的流浪甚至她的死亡都是戏剧性的，发生在其他人身上难免显得突兀，发生在她身上却让人觉得自然而然。

因为，她是三毛。世上独一无二的三毛。

所以，那些质疑三毛与荷西真实爱情的人真是大煞风景，任何人书写日常，都是带着滤镜的，只不过有些滤去了美好，有些滤去了丑恶。三毛散文中呈现出的真实，是一种文学上的真实，她可能不是一个伟大的文学家，但绝对是一个出色的织梦者。

人生若只剩下平庸的现实，那该多乏味，所以人们永远需要三毛，她活出了生活的另一种可能性，让人们知道，除了眼前的苟且之外，真的还有诗和远方。

她注定是一个传奇。滚滚红尘中，至今还有隐约的耳语在跟随他俩的传说。

亦舒：自爱的女人更好命

——爱自己，是我们最重要的事



亦舒是谁？

江湖人称“师太”，一生出了300本书，还在源源不断地出着，你就算没看过她的书，一定也听过她书中的名言，诸如：

当一个男人不再爱他的女人，她哭闹是错，静默也是错，活着呼吸是错，连死了都是错。

我要很多很多的爱，如果没有爱，那么就要很多很多的钱，如果两件都没有，有健康也是好的。

人生短短数十载，最要紧的是满足自己，不是讨好别人。

.....

这些话对于陷入情海爱欲中不可自拔的女人们来说，句句都是醒世恒言。所以，亦舒永不过时，和她同龄的女作家们不是落伍了，就是被遗忘了，只有她的作品历久弥新，塑造了千千万万都市女性的人

生观和价值观。

而亦舒本人，已经活成了一个神话，她就是最好的亦舒女郎，年少时为爱痴狂，成熟后珍重自爱，因为这份自爱，上天回馈了她体面的生活，让她尚在人世时就被万千女性捧上神坛。

-壹-

年轻时的亦舒，长着一张让人过目不忘的脸。不是特别漂亮，但是相当硬朗，寒星似的一双眸子，冷冷地睥睨人间。

少女亦舒是张爱玲的粉丝，和偶像一样奉行“出名要趁早”，她比张爱玲还要幸运，后者的出名是靠苦心经营。她十五岁时就被一堆报刊编辑追到学校来要稿。亦舒的哥哥倪匡（卫斯理）也是写小说的，见此未免有些不平，但也心悦诚服地承认：“她的文字比我好，读者比我多。”

有些人说，在香港，要从事写作不知道要经过多少艰苦。这一点放在亦舒身上完全不成立，从她写第一篇小说开始，就一直被读者追捧，无数编辑通过倪匡来向她约稿，搞得做兄长的他好不恼火。

年少成名，本就心气极高的亦舒不免有些眼高于顶，她曾经写过一本书，书名叫《阿修罗》，书中说每个少女都是阿修罗，有着男



子无法抗拒的魔力。这个阶段的亦舒就以阿修罗自居，骄傲得不可一世，认为没有什么是她不能征服的。

她十七岁中学毕业后就进了《明报》做记者，主要采访明星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“狗仔”。作为娱记的亦舒自信心“爆棚”，敢和最漂亮的女明星做闺蜜，也敢和最帅的男明星谈恋爱。

她一旦瞧上了某个男人，想也不想就主动追求，用尽一切“招数”，有种不管不顾的孤勇。

女人年轻时喜欢一个男人，要么看脸，要么看才华，清高如亦舒也不例外。她爱上的第一个男人叫蔡浩泉，是个穷画家，一辈子都没什么名气，也没什么钱，自豪的是“喝了别人三辈子才可能喝完的酒”。蔡浩泉在朋友的眼里是个典型的文艺青年，玩世不恭，吊儿郎当，与世俗格格不入。

这样一个穷得叮当响的艺术家，放在亦舒小说中铁定是被讽刺的对象，可那时她太年轻了，只懂得爱才子，朋友说她见了她“如乌蝇见蜜糖，甚至以自杀威胁”。

如此高浓度的热情，谁能抵挡得住？两人随即“闪婚”，然后以更快的速度“闪离”。

两人生有一子名叫蔡边村。刚离婚那几年，亦舒会间歇性探望由蔡浩泉抚养的儿子蔡边村，但随着蔡浩泉另娶，亦舒不愿再与前夫有任何瓜葛，干脆连亲生儿子也断绝来往，彻底将一段不愿记起的人生历史删除。

她下一个瞧上的男人是岳华，岳华年轻时长得确实风流倜傥，当时还是某女星的男友，被亦舒一眼相中，好一番倒追，硬是挖了人家的墙脚。

岳华送她回家，她顺势说自己怕黑，缠着他送上楼，一来二去，岳华真的变成了她的男朋友。

为什么会喜欢岳华？亦舒在一篇文章里说：“岳华给人的感觉就是他是好人。岳华有一张好人的脸，有好人的性格。幸亏实际上他也是个好人，他是那种会使别人自然去占他便宜的好人。因为谁都知道，占了岳华的便宜，不会有后顾之忧。”

跟她在一起时，岳华确实待她相当好，她自己说：“我不会查中文字典，岳华就是字典。他问我惭不惭愧，我就搬胡金铨的话，念洋书能这样，也不容易了，他没有办法，就常摇头。有时候他得空，就坐在沙发上讲解古文，讲得很不错，我也很虚心学习，居然得益不浅。”

明星自然粉丝多，亦舒太爱岳华了，以至于捕风捉影、草木皆兵，老是嫉妒得发狂。一次发起火来，将一把刀插在了岳华的床上，还把他的西装剪得粉碎。岳华的明星女友给岳华写信，信中并无出格的话，她看了大为恼火，公然将信发表在报纸上。

岳华实在受不了这样令人窒息的爱，毅然决然选择了分手。亦舒挽回无效，只好远赴英国求学，那些日子里，她始终忘不了岳华对她的好，总以为他有一天会回头。